



# 誠豐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停效/復效契約申請書

202506 版

要助人 <b>簽名</b>		填表日期	
被助人姓名		繳費日(申請復效填寫)	年 月 日
契約單號			
<p>會員申請停效/復效，根據契約第三十七條：</p> <p>(一)契約繳滿 12 個月，要助人因故可提出申請停效乙次。</p> <p>(二)契約申請停效最長 6 個月。停效期間不必繳互助費也不必補繳，但須扣減停效期間年資。</p> <p>(三)契約停效期間發生被助人身故，受款人提出身故證明者，啟動互助並返還 100%所繳互助費。</p> <p>(四)契約停效期間，要助人得繳完當月互助費同時申請恢復效力，視為正常契約。</p> <p>(五)契約停效期間結束，要助人若逾期未申請復效，視為契約終止失效。</p> <p>(六)本契約專案申請恢復效力，復效生效日固定為每月 1 日。</p> <p><b>案例說明：</b></p> <p>(停效)要助人於 114/6/18 日申請停效，契約於 114/6/1 停效，要助人 114/6 月份起免繳互助費。要助人若未於 114/12/31 前主動繳交互助費並申請復效，視為契約終止。</p> <p>(復效)接續前例：要助人於 114/9/18 日繳交當月份互助費並申請復校，行政確認後，契約將註記 114/9/1 日復效，未來申請互助金時，將扣除年資 3 個月計算互助金。</p> <p><b>客服填寫：</b> 本契約生效時間是 ____年/____月 年資扣減： 業務員：</p>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停效 /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復效	收件日期	收件人員	覆核主管
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繳交當月互助費			